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三章　登　　记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五章　停车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引导、规范企业开展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实施总量调控；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监督、协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销售和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本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参与制定车辆与服务的标准及车辆的目录；代表行业反映意见建议。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六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七条　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管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产品目录，也可以委托非机动车行业协会组织编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和产品目录相符合；不符合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经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第十一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购车凭证；

（四）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在产品目录内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领或者补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逐步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行驶证、号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临时标识。

本市对发放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3年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临时标识，并遵守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有关规定。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十四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下列通行规定：

（一）不得双手离把。不得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三）不得逆行；

（四）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等待信号灯时，在非机动车停止线或者待驶（转）区内顺序等候；

（五）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车辆行驶。设有转向灯的，转弯前开启转向灯；

（六）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七）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八）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九）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悬挂号牌、临时标识，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

（三）制动、鸣号、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正常。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16周岁；

（二）成年人可以在驾驶人座位后部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儿童；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电动自行车搭载12周岁以下儿童的，鼓励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在非机动车道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限速提示。

第十八条　禁止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二）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

（三）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四）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改装行为。

禁止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履行下列监管和服务职责：

（一）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范和标准；

（二）建立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推行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行业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建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制度；

（四）设置、协调允许停放区域、禁止停放区域，对禁止停放区域实行目录管理；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一）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将自行车动态总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总量、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自行车停放位置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

（二）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

（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五）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六）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七）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应当及时退还；

（八）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第五章　停车秩序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制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设置有充电设施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将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

（一）地面铺装、设置固定或者活动式围栏；

（二）设置存车标识牌，划定存车标线；

（三）有条件的，设置停放架、遮雨棚房。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二）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三）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一）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二）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销售电动自行车（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自行车，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的；

（二）过渡期满后上道路行驶的。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自行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20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的，对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予以收缴，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电动自行车，但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予以收缴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经营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